

四川省扶贫开发协会

川扶协函（2021）43号

四川省扶贫开发协会 关于自荐和推荐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的函

各市州扶贫开发协会：

为表彰我省扶贫开发协会系统在社会扶贫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成绩的集体和个人，我会决定在全省扶贫开发协会系统中评选一批社会扶贫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现将有关事项函告如下：

一、评选范围和表彰名额

（一）评选范围

先进集体：全省各市（州）、县（市、区）扶贫开发协会中，对社会扶贫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

先进个人：1. 各市（州）、县（市、区）扶贫开发协会和各协会会员单位中，对社会扶贫有突出贡献的个人。

2. 社会捐赠爱心人士：积极参与社会扶贫捐赠，捐赠额较高的个人。

（二）表彰名额

各市（州）扶贫开发协会可自荐先进集体，并推荐报送 1-2 个县（市、区）扶贫开发协会为先进集体，另推荐报送 1-2 名先进个人和 1-2 名社会捐赠爱心人士。

二、评选条件

（一）先进集体评选条件

1. 领导重视。领导班子把扶贫开发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年度工作计划。有明确的领导分工，有专门的社会扶贫工作机构和专项经费安排，有完善的社会扶贫工作制度，责任明确、措施有力。

2. 成效显著。社会扶贫开发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开展扶贫项目使贫困群众生产生活条件明显改善，群众满意度高、社会反响好。

3. 监管到位。党风廉政建设和监督管理制度健全、措施有力，扶贫项目资金监督管理严格，没有违反相关规定。

（二）先进个人评选条件

1. 政治坚定。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扶贫重要论述，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模范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扶贫开发的方针政策及各项工作部署。

2. 业务过硬。立足本职岗位，工作能力强，业务水平高，出色完成社会扶贫工作各项任务，在本领域、本单位表现突出。

3. 成绩突出。积极参与社会扶贫工作，群众公认、社会肯定，在社会扶贫工作中创造出优异成绩，做出突出贡献或具有突出感

人事迹。

4. 廉洁自律。严格遵守党风廉政建设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没有违法违纪行为，坚决维护群众切身利益，展现出良好形象。

（三）社会捐赠爱心人士评选条件

1. 市州协会会员单位：查询无工商税务违规记录；查询征信系统无不良记录；无违法违纪记录；认真执行协会《章程》，履行会员义务，无拖欠所属协会会费行为；无缺席所属协会会议活动；2019年至2020年，积极参与社会扶贫公益活动，为全省社会扶贫工作捐赠（含物资折价）总值名列前茅，会员单位的年捐赠额不低于100万，会员个人的年捐赠额不低于10万，以通过推荐协会转账并开具发票的数据为准。

2. 非市州协会会员单位：查询无工商税务违规记录；查询征信系统无不良记录；无违法违纪记录；2019年至2020年，积极参与社会扶贫公益活动，为全省社会扶贫工作捐赠（含物资折价）总值名列前茅，单位的年捐赠额不低于100万，个人的年捐赠额不低于10万，以通过推荐协会转账并开具发票的数据为准。

三、评选程序

以各市（州）扶贫开发协会为单位，将所报送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申报材料填制好后，于2021年6月21日前将电子文本发送到省协会邮箱 fpxh123@163.com，纸质文档于6月28日参加表彰大会时现场交给省协会秘书处工作人员（先进个人和爱心人士需附1吋彩色证件照2张）。

四、评选要求

评选推荐要以政治表现、工作业绩和贡献大小作为衡量标准，好中选优。被推荐（自荐）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要事迹突出，得到干部群众公认，确保先进性、典型性和代表性。

五、奖励办法

对评选出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由四川省扶贫开发协会颁发“四川省社会扶贫工作先进集体”奖牌和“四川省社会扶贫工作先进个人”“四川省社会捐赠爱心人士”荣誉证书。

本通知及相关表格可在四川扶贫网（www.scfp.org.cn）下载专区下载。

联系人：王煜、马永江，联系电话：028-86601980。

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商业后街3号中共四川省委综合楼0938室（四川省扶贫开发协会秘书处），邮政编码：610012。

附件：1. 先进集体推荐（自荐）表。

2. 先进个人推荐表。

3. 社会捐赠爱心人士推荐表。

